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2 期 (总第 64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 4 月 21 日 第 12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8 号) (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21, 2020

Issue No. 1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2020 Action Plan on the Critical
Battle Against Pollutio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zhengbanfa〔2020〕No. 8) (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全力做好 2020 年全市污染防治工作，推动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冲刺之年。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坚决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筑牢生态环境基础。

二是要全面落实责任。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深刻认识新阶段污染防治工作的新形势、新特征，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全力以赴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格履

行污染防治责任,深化、细化、量化各项任务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三是要提升治理能力。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着力提高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完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体系,抓好源头防控,精准施策,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微克”行动,聚焦柴油货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尽最大努力改善空气质量;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治理,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理和治理修复,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四是要强化宣传引导。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积极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理念,推动建立全民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要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要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是要严格督察考核。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市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并作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1.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行动计划

2. 北京市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3. 北京市打好净土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3 日

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空气质量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全市尽最大努力改善空气质量。本市、各区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三年滑动平均浓度力争继续下降。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市城管执法等部门	
二、创建城市精细化治理示范区						
2	加快空气质量改善	东城区、西城区、通州区创建城市精细化治理示范区,加快辖区空气质量改善。东城区、西城区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各街道颗粒物(TSP)、PM _{2.5} 浓度排名退出全市30名。通州区PM _{2.5} 年均浓度改善幅度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年底前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交通委员会 市房屋管理局 市公安局等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率先打造扬尘精细化管理示范控制区	实施道路深度保洁，东城区、西城区、城市副中心各类道路（含背街小巷）严格落实清扫保洁不低于10克/平方米。东城区、西城区提高绿色施工标准，房屋建筑工地实现软质围挡全包围，条件允许的道路、胡同、露天停车场、公园人行道的清扫保洁水平。推广屋顶清洁，组织有条件的建筑开展屋顶清洁，对有条件的建筑开展屋顶绿化。按照建筑工程扬尘治理严格要求，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强化违法主体联合惩戒，对重大工程扬尘违法行为的监管处罚。做好拆迁腾退土地再利用前的盖、围挡等工作。	年底前	东城区 西城区 通州区	区政府 区政府 区政府	市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市园林绿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强化综合保障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明确东城、西城、通州生态提升、环境管理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治理保护责任,切实落实属地生态环境治理保护责任,将大气污染治理纳入乡镇(街道)综合“小城管家”、网格化治理“最后一公里”问题。 依托科技创新,加快“城市大脑”建设,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控、网格化监管中的应用,完善问题发现、反馈、整改的全链条监管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年底前	东城 西城 通州	区政府 区政府 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科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						
7	交通领域减排	通过采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使用、加快淘汰老旧车、推进机动车使用强度等措施,全市2017年减少30%。	年底前	市交工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委等部门 市科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交通领域 污染物减排	完善车用柴油统计、监控和总量削减体系，力争车用柴油使用总量持续下降。	年底前	市委 城市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等部门
8	加快高排放 车淘汰	严格执行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政策，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年底前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
9	综合施策 推广车辆 电动化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等车辆，力争4.5吨以下轻型物流配送车辆（4.5吨以下）基本实现电动化。中心城区公交车、出租车、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等车辆，力争4.5吨以下轻型物流配送车辆（4.5吨以下）基本实现电动化。中心城区公交车、出租车、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等车辆，力争4.5吨以下轻型物流配送车辆（4.5吨以下）基本实现电动化。中心城区公交车、出租车、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等车辆，力争4.5吨以下轻型物流配送车辆（4.5吨以下）基本实现电动化。	年底前	市科委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 市邮政管理局 市商务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教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生态环境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综合施策 推进车辆 电动化	支持“绿色机场”“绿色货场”建设，机场、铁路货场等新能源车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车等。首都机场近机位实现全部地面电源供电，加快运营保障车辆电动化替代。除因安全因素和需特殊设备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使用的运营保障车辆和地面支持作业基本为新能源类型，在航班保障作业期间，停机位主要采用地面电源供电。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机场办) 市交通委	民航华北管理局 首都机场集团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
		京杭运河北京段水上服务区和服务区船舶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锚地船舶，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的前提下，优先使用电动船舶。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公园管理中心	相关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加快推进公共交通、环卫、物流等公用设施建设和城区电网、城市轨道交通、核心区、城市副中心、“三城一区”、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延庆赛区、北京赛区、北京冬奥村、北京冬奥组委办公区等重点区域充电桩建设。各区做好相关工作。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市交通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强化新车排放监管	2020年1月起，全部轻型汽油车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长期实施	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本市机动车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对在本市生产的机动车(进口)、销售的机动车(进口)、覆盖率达到80%以上的新生产、销售的乘用车族的排放抽检合格率达到100%。	年底前	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管局 北京市公安局	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海关总署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加强在用车辆排放监管	完善环保法规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排放检验制度，加大超标排放车辆处罚力度。重点加强对柴油车、老旧车的排放监管，开展柴油车、老旧车排放检测，对排放不达标的车辆进行强制维修或报废。加强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的监管，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开展机动车排放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加强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的监管，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开展机动车排放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行为。	年底前	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加强在用机动车排放监管	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完善机动车排放管理制度，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建立排放检测制度和维修企业排放检测制度，实现排放检测信息共享；建立排放检测制度，实现排放检测信息共享；建立排放检测制度，实现排放检测信息共享。	长期实施	市交通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政府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2	强化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加强对新生产、销售和进口的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监管；加强对在用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监管；加强对在用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监管；加强对在用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监管。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强化非道路机械监管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实施严格管控。生态环境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制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并划定禁行区域。生态环境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摸底调查，摸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排放情况。生态环境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行为。	按时间节点完成	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民航华北管理局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
13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研究制定低硫柴油、车用汽油、航空煤油等油品质量标准，严格控制油品质量。生态环境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开展油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年底前	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	在生质厂、油库、储油库、加油站、加油站的监督检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油品质量。对油品生产、销售、储存、使用等环节，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油品质量。对油品生产、销售、储存、使用等环节，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油品质量。	长期实施	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 市应急管理局
14	推进机动车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	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监控系统建设，完善数据分析情况，实施精准执法。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监控系统建设，完善数据分析情况，实施精准执法。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监控系统建设，完善数据分析情况，实施精准执法。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优化调整 交通运 结 构	落实北京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按照“铁路优先、公路优化、宜铁则铁、宜公则公”的原则,以大宗生产生活物资“公转铁”为重点,扎实推进本市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落实见效。 年底前,市交通委组织全市货物发到发铁路运输的比重提升到10%;市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分别组织加快商品车、建筑砂石骨料、以粮食为重点的农副产品专用线“公转铁”。已配套建成铁路专用线,重点企业主要铁路运输大宗物料,重点行业企业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50%以上。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经信局 市网信办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商务局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委
四、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						
16	尘降 实施量 颗粒物 粗颗粒 化量考 机制评	各区降尘量控制在6吨/平方公里·月左右。 定期对各乡镇(街道)TSP浓度进行排名、通报。	年底前	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管委 市房管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illegible]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建立职责明晰的扬尘管理体系	市城市管理委组织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提高到92%。市公路委组织做好高速公路清扫保洁，定期向社会公布清扫保洁、评估、约谈、扣分、处罚等措施。市交通委组织做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期向社会公布清扫保洁、评估、约谈、扣分、处罚等措施。各区落实机械化作业要求，加大街巷道路清扫保洁投入，进一步做好各级道路清扫保洁，确保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提升道路洁净度。	长期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针对裸地等面源扬尘，各区组织做好镇(街道)定期扬尘精细化管理，采取裸地等面源扬尘精细化、硬化等措施，绿化、生物覆盖、压实、“小微工程”(施工、治理、拆除、土方、架空线入地等工程扬尘污染，并定期维护。	按时间节点完成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有关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保护性耕作、耕地休耕试点、农机作业扬尘治理等，有效加强农业农村扬尘管控。	长期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建立职责明晰的扬尘管理体系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牵头，根据全市相关露天矿区完成200公顷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年底前，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排查整治工作。年底前，按照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减量集聚—2025年高质量发展要求，市住建委牵头，通过产能置换、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预拌混凝土行业转型升级，提升绿色生产比例，逐步提升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水平。到2025年底，全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比例达到相关要求。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牵头，市住建委、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按照《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减量集聚—2025年高质量发展要求》，市住建委牵头，通过产能置换、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预拌混凝土行业转型升级，提升绿色生产比例，逐步提升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水平。到2025年底，全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比例达到相关要求。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牵头，市住建委、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按照《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减量集聚—2025年高质量发展要求》，市住建委牵头，通过产能置换、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预拌混凝土行业转型升级，提升绿色生产比例，逐步提升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水平。到2025年底，全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比例达到相关要求。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牵头，市住建委、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按照《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减量集聚—2025年高质量发展要求》，市住建委牵头，通过产能置换、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预拌混凝土行业转型升级，提升绿色生产比例，逐步提升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水平。到2025年底，全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比例达到相关要求。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牵头，市住建委、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按照《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减量集聚—2025年高质量发展要求》，市住建委牵头，通过产能置换、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预拌混凝土行业转型升级，提升绿色生产比例，逐步提升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水平。到2025年底，全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比例达到相关要求。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牵头，市住建委、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按照《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减量集聚—2025年高质量发展要求》，市住建委牵头，通过产能置换、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预拌混凝土行业转型升级，提升绿色生产比例，逐步提升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水平。到2025年底，全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比例达到相关要求。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住建委、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牵头，市住建委、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按照《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减量集聚—2025年高质量发展要求》，市住建委牵头，通过产能置换、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预拌混凝土行业转型升级，提升绿色生产比例，逐步提升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水平。到2025年底，全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比例达到相关要求。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牵头，市住建委、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按照《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减量集聚—2025年高质量发展要求》，市住建委牵头，通过产能置换、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预拌混凝土行业转型升级，提升绿色生产比例，逐步提升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水平。到2025年底，全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比例达到相关要求。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牵头，市住建委、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按照《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减量集聚—2025年高质量发展要求》，市住建委牵头，通过产能置换、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预拌混凝土行业转型升级，提升绿色生产比例，逐步提升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水平。到2025年底，全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比例达到相关要求。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9	规范扬尘执法	市城管委牵头，完善源头严控、严管、严惩体系。城市管理部门加强车辆科技手段，对运输车辆通过电子监控设备等技术手段，依法查处非营运车辆违法上路行驶行为。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规定》，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市城管委牵头，组织各区、各有关部门，开展扬尘防治专项检查，对扬尘防治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整改不彻底的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市城管委牵头，组织各区、各有关部门，开展扬尘防治专项检查，对扬尘防治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整改不彻底的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长期实施	市委 市政府 市城管委 市住建委 市交通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0	实施专项督察	严格遵守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规定，按照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对各区、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开展日常督察、专项督察、交叉督察、回头看督察。对督察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跟踪督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督察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对督察中发现的失职渎职问题，依法依规予以追究。对督察中发现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illegible]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行动	石化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2017年下降30%以上，挥发度较2018年下降10%以上。针对节开泵、压缩机、释放装置等，其他环节开发展展监测，每6个月至少开展一次循环水塔进出口总挥发性有机碳(TOC)或热可吹扫漏点并及时修复。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房山区政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推进工业涂装、家具制造业等重点行业排放管控。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行动，10吨以上的企业依法进行评估，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及相应“一厂一策”治理措施实施。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2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专项行动	北京市推进机动车维修行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力争完成2020年维修行业在用喷烤漆房升级改造。推广汽车维修喷涂使用水性漆，制定汽车使用漆使用技术规范，促进汽车维修企业喷涂作业规范达标。重点整治汽车维修企业喷涂作业不规范、使用油性漆、喷涂作业环境不达标等问题。推广汽车维修喷涂使用水性漆，制定汽车使用漆使用技术规范，促进汽车维修企业喷涂作业规范达标。重点整治汽车维修企业喷涂作业不规范、使用油性漆、喷涂作业环境不达标等问题。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推进机动车维修行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力争完成2020年维修行业在用喷烤漆房升级改造。推广汽车维修喷涂使用水性漆，制定汽车使用漆使用技术规范，促进汽车维修企业喷涂作业规范达标。重点整治汽车维修企业喷涂作业不规范、使用油性漆、喷涂作业环境不达标等问题。	年底前	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2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行动	针对使用环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城市管理、铁路等单位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自检、抽查，确保使用监测机构达到10%左右，全覆盖产品。 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执法检查，各区结合实际开展石化、机动车制造、印刷、家具、化学产品制造、机械、电子、汽修等行业专项执法检查，按照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规标准，依法查处企业于6月底前完成治理达标工作，依法查处其他问题，督促整改。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3	完成大气污染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深入推进结构调整减排、工程减排、管理减排措施，完成国家和本市下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减排任务。 水泥生产重点企业研究制定深度治理改造方案，推进氮氧化物进一步减排。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illegible]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5	调整退出一般制造业和企业污染整治	各区严格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定期开展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信局 市水务局 市城管委 市信息理局
26	实施镇村产业聚集区淘汰机制	认真落实 2018—2020 年北京市镇村聚集区整治升级工作方案，年度考核评价排名后 15%的镇村产业聚集区，采取疏解、淘汰、“腾笼换鸟”、提质改造等措施，实现与 2017 年相比，镇村产业聚集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 20%左右。	年底前	市经信局和化信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管理局 市城市环境管理务局
六、推进能源消费清洁化						
27	构建绿色能源体系	全市保持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力争新增清洁能源比重达到 97%以上，严控 300 万吨以内，煤炭消费量可再生清洁能源占比提高到 8%以上，清洁能源比重比气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体系建设。推动天然气、煤层气和地热等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发电，提高清洁能源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例。	年底前	市委展委 市城市管理改革办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8	巩固平原地区“无煤化”成果	各区健全清洁能源取暖设备运营性企业非烧，服务使用、销售燃煤行为，严防散煤复燃，成为全市平原地区基本“无煤化”成果；并组织实施山区村庄煤改代及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未实施净煤硫取代制全源覆盖，按照北京市低硫质煤检查。环保技术要求，加强煤质检查。	11月15日前	市农业局 市农村生态局 市环境市场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市城管执法局
29	加快建筑节能改造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修订北京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率要达到80%以上。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组织建筑节能改造展，开展建筑节能改造被保节能改造意愿建筑节能改造等节能改造计划，对农村房屋安全进行等级评定，提升建筑节能水平。共建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加大推广绿色建筑政策，研究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超超定建筑能效提升。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七、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30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落实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更差新异施策。实施分类、分级减排管理，完善“一厂一策”减排措施。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导检查各项减排措施，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长期实施	生态环境局	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应急局
31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推动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周边空气质量联控。联合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组，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长期实施	生态环境局	市有关部门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房山区、大兴、通州等区与邻近省市相协调，开展大气环境执法检查，延庆、怀柔、密云、昌平、顺义、门头沟、平谷、密云、怀柔、延庆、昌平区做好冬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长期实施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委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八、强化基础保障能力						
32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做好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执法局	—	—
		研究制定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	—
33	强化科技创新	聚焦优势科技资源，组织开展评估及新质生产力提升行动。开展PM _{2.5} 和臭氧污染成因解析等工作。探索新型能源体系，推动清洁能源技术创新。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攻关，突破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关键技术，推广应用；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技术研发，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开展扬尘防治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开展VOCs、NOx及NH ₃ 等重点污染源协同控制技术的研究。	长期实施	市科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4	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开展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监测、重点推广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走航监测和工业园区应用，推进区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	年底前	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首都机场集团等有关单位
35	开展精准环境执法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常态化开展网格化巡查，综合运用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查等手段，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在重点区域、重要点位实施精准执法，强化对违法企业的震慑作用。加强部门协作，形成执法合力。	按时间节点完成	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城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委宣传部
		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行动，聚焦重点餐饮单位(排放量大、反复投诉的餐饮单位)，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全年检查6万家次以上，督促餐饮企业达标排放。加大对违法企业的处罚力度，确保餐饮油烟排放达标率98%以上。	长期实施	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总队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6	强化精细化管理	各区组织乡镇（街道）依据北京市街道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和北京市街道环境办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精细化管理，充分发挥“网格化”机制作用，对“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及时发现、快速响应、精准治理。依托科技创新，推进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大气污染治理中的应用，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长期实施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相关部门	

附：各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表

各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表

区	重型柴油车 上路检 (万辆)	重型柴油车 入户(万辆)	降尘量 (吨/平方 公里·月)	混凝土 搅拌站 改造(家)	沥青混合 料搅拌站 改造(家)	一般制造业和 污染企业调 整退出(家)	VOCs“一厂一 策”治理(家)	汽修企业治 理改造(家)
东城区	3.4	0.6	6	0	0	0	1	4
西城区	3.4	0.6	6	0	0	0	1	5
朝阳区	4.3	1.2	6	23	2	11	3	479
海淀区	4.3	1.2	6	4	1	10	1	110
丰台区	4.3	1.2	6	12	0	3	1	123
石景山区	1.5	0.5	6	2	0	0	0	38
门头沟区	2.4	0.6	6	0	1	1	0	2
房山区	21.2	1	6	12	1	2	7	59
通州区	23.6	1.2	6	13	3	13	7	53
顺义区	7.1	1.2	6	9	3	25	7	75
大兴区	13	1	6	12	2	0	5	56
昌平区	4.3	1.2	6	15	3	5	4	80
平谷区	14.4	1	6	5	0	3	1	51
怀柔区	5.4	0.5	6	2	1	7	4	36
密云区	22.8	0.5	6	3	1	7	1	51
延庆区	23.6	0.5	6	4	3	3	1	27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	1	1	6	0	0	0	6	21
全市	150	15	6	116	21	90	50	1270

备注:表中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混合料搅拌站、汽修企业若已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或已关停、退出,视为完成改造。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	加强水源 地保护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定期监测、评估,对供水人口在10000人以上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
		开展南水北调(北京段)工程项目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及管控研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3	开展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市级、区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村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相关区政府	—	—
4	防止地下水污染	开展地下水监督性监测,优化本市地下水监测评估体系。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实施典型区域地下水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开展房山区官庄地区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深化水环境治理						
5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实现建成区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市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全市累计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1347公里。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全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726万立方米/日，再生水利用量达到12亿立方米。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全市城镇污泥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逐步增加污泥产品在本市园林绿化建设中的使用量。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开展对粪便消纳站、化粪池的污染评价，综合考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排放标准、处理工艺等因素，研究制定粪便与污水协同处理工作方案。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相关区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整治入河排污口	在对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的基础上，按照“查、测、溯、管”思路，全面开展分级管控工作，确保形成有效监管。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7	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源普查力度，实施“一证式”管理，组织完成重点行业“三同时”验收；强化对食品、药品、化妆品等行业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监管，严格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企业采用先进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8	控制城市面源污染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成区降雨径流系数控制在0.5以下。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增加绿地面积，提高城市蓄水能力。推广使用环保型建筑材料，减少施工扬尘。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控制城市面源污染	开展初期雨水、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设施规划研究,推进西城区利用西护城河、前三门盖板河等调蓄初期雨水和合流溢流污水,减少对下游河道污染。 加强对公共排水管网的巡查和管理养护。持续开展雨水管网“清管行动”。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
		指导相关区在第二、三季度各开展1次黑臭水体水质交叉监测,并向生态环境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报告监测数据。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市水务局
9	整治黑臭水体	确保已治理的142条段黑臭水体巩固整治效果,实现长治久清。 开展对道路边沟、农村地区沟渠和坑塘等小微水体(含农村黑臭水体,下同)普查,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小微水体管护职责,使用者和管理养护单位整治管护职责。按照污水、垃圾、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户厕改造、土地整理、小微湿地建设等协同推进的原则,根据小微水体不同使用功能,逐一制定整治方案。启动小微水体治理试点。将小微水体治理纳入河湖长制湖长制工作内容,实行常态化治理。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加快重点流域治理	加强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力争消除各区地表水考核断面中的劣Ⅴ类水体。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相关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委 市生态环境局
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1	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按照《北京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原则》，以水源周边村、新增民俗旅游村、人口密集村为重点，完成300个村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局 市农村委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基本达到全覆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全市农村地区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全覆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成率达到50%以上，美丽乡村建设取得基本标准。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委	相关区政府	—
		按照《北京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原则》，以水源周边村、新增民俗旅游村、人口密集村为重点，完成300个村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卫生健康委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五、开展水生态保护						
12	创建节水型社会	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43亿立方米以内,新用水量控制在31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比2015年下降15%以上。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大力发展节水农业,确保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5以上,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农业局	相关区政府	—
		电力、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用水定额标准。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3	保护水生态	全市河湖环境利用再生水达到9.7亿立方米以上。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保护水生生态	全市累计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213 条,治理面积 2587 平方公里。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财政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新增水源涵养林 2.2 万亩,累计完成水源涵养林 25 万亩。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强流域水生生态监测评价工作,启动开展流域生态调查评估工作,进一步开展合理评价流域水生生态环境质量。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
		对洪排涝功能的水体,在满足自生净排洪输水功能的前提下,减少生物自净和河道硬化,营造多样性的水生系统,恢复洪排涝功能,增强河湖水体自净能力;对无排洪排涝功能的水体,实施禁排洪河道硬化,恢复洪排涝功能,增强河湖水体自净能力;对无排洪排涝功能的水体,实施禁排洪河道硬化,恢复洪排涝功能,增强河湖水体自净能力。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14	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工作	按照国家部署,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工作,严肃查处违法问题。各整改率达到 100%,对违法问题类过保依法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强化环境执法	加强水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联合执法，以饮用水、农业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农村沿村、河道沿岸等为重点，每月对农村的水污染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管执法局	—
18	推动大数据应用	加强部门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遥感等手段，推动实现水生态环境管理“一张图”“一个库”。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19	实施河湖长制	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强严格督查，及时发现河湖环境问题，严格督促整改。利用河湖长制工作平台，建立问题发现、移交、处置、反馈长效机制。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0	严格监测评估	以改善水质为核心，对各区河湖环境质量和年度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情况，开展全面评估。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交通委 市科委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	严格监测评估	实施重点促进村水环境质量达标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评价机制,并开展评价。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
		实施覆盖到各区乡镇(街道)的水环境质量管理评价,每月进行排名10位的乡镇(街道)。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在各区建立覆盖到村(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管理评价基础上,对村(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管理评价。	年底前	各区人民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管委会	—

北京市打好净土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生态环境委	
		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	年底前	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二、继续推进土壤环境详查监测						
2	全面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有关要求,完成调查,初步掌握全市土壤污染现状,摸清重点污染地块分布;根据要求,完成全市土壤污染现状调查,基本掌握全市土壤污染现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园林绿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全面开展土壤质量监测 开展环境监测	完成全市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开展19个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重点排放口、重点地块、重点企业的土壤环境监测。完成全市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开展19个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重点排放口、重点地块、重点企业的土壤环境监测。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经信委 市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委完成700余个点位土壤质量监测，完成155个点位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完成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年底前	市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
三、强化土壤污染源管控						
4	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累计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162个，对2018年和2019年台账整治已开展验收的148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确保整治成效。	年底前	市委 市政府 市城管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5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比2015年分别减少28%、15%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40%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45%以上。建立农机具、农膜回收和农膜回收处理机制，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园林绿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建立禁止污水灌溉的管理机制，严格管理再生水灌溉台账。 推进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试点监测，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应的水质标准开展评价。受污染农用地中发现的，按照威胁相关技术规定，制定并实施环境风险管控工作方案。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农业局 市园林绿化局
6	加强重点单位生命周期监管	更新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6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加强重点单位生命周期管理	督促2020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报告、监测、评估、排查、治理、修复、信息公开、档案管理、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的问题、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下一步工作打算等。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土壤污染防治档案，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及时报告、监测、评估、排查、治理、修复、信息公开、档案管理、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的问题、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下一步工作打算等。	年底前	各区人民政府（含经济技术开发区）	——	——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土壤污染防治档案，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及时报告、监测、评估、排查、治理、修复、信息公开、档案管理、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的问题、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下一步工作打算等。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	区政府（含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市技术管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	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严格执行2013年核定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8%以上。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
8	严格矿区、尾矿库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根据尾矿库安全管理措施，开展定期加密检查，对于正在开展闭库的，严格落实各项督促措施并制定后期管理计划。对尾矿库管理单位（企业）完成年度环境风险评估。	年底前	市应急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9	防控土壤污染突发事件	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纳入本行业土壤应急处置体系，建立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应急演练，防控土壤污染突发事件造成土壤污染。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 市财政局等 相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对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原则上作为生态涵养耕地、非农业建设用地。	长期实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
11	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替代目录	继续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物质替代目录，引导企业持续开发、使用低毒低害无毒物质，减少产品中有害有毒物质含量，从源头削减或避免污染物产生。	长期实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12	加快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设施建设	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新增处置能力2万吨/年。	9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通州区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市应急管理局
		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权限，加强项目审批服务，完成属鸟行政窑济评、规划用地等行政审批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府 大兴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应急管理局
		督促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企业按照要求评估、控制风险。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网络	各区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型医院、环卫中心等机构，组织收集转运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	年底前	区政府（含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昌平区、大兴区开展小微企业及转运点，为相关中小微企业提供便利。	年底前	昌平区、大兴区政府	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试点组织在京销售的电池生产厂商，依托其经销网络，开展废铅蓄电回收转运。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区政府（含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提升单位运输能力和运输效率，保障废物及时清运。	年底前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委
四、严格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筛查企业用地关停原址	各区建立关停企业原址筛查机制，对关停企业原址进行筛查。凡从事冶炼、电镀、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加工、电镀、印染等行业的企业，均纳入台账管理，并动态更新。相关地块信息应纳入台账管理。	年底前	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 市规自委
15	开展建设用地污染状况调查	建立建设用地污染状况调查制度，将建设用地污染状况调查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专项规划等。各区要组织开展建设用地污染状况调查，重点对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商业用地、居住用地等进行调查。调查工作要按照《北京市建设用地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的要求进行。	年底前	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自委 市住房办 市规自委
		对建设用地污染状况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区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对污染严重的地块，要立即停止相关活动，并进行治理。对污染较轻的地块，要采取边治理边利用的方式，逐步改善环境质量。	年底前	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建立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根据国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指南，完善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评审结果，依据本市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评审结果，建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规划委员会 市住房保障委员会 各区人民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
17	加强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	对纳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土壤污染地块，落实修复方案，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修复措施，并加强监管。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土壤污染地块，落实修复方案，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修复措施，并加强监管。	年底前	各区人民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
18	开展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落实修复方案，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修复措施，并加强监管。	年底前	各区人民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开展风险修复管控、修成环境后管理	根据国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指南，完善建设评估报告评审机制。达到全污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结果，将安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员会 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员会 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19	加强污染地块再利用监管	根据国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指南，完善建设评估报告评审机制。达到全污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结果，将安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员会 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员会 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9	加强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管	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长期实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区政府（含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生态环境领域
20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	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标准，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数据，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土壤污染状况，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方案，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相关区政府	区政府（含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illegible]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3	着力推进安全利用耕地	加强耕地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按照“产出来、管住、用上去”的要求，强化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禁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确保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总平衡。 加强耕地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禁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确保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总平衡。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	做好园地、林地、湿地、水源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	加强耕地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禁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确保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总平衡。 加强耕地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禁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确保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总平衡。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5	严格管理垦土地复垦	确需开发为农用地的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在开发前由所在区政府与垦区组织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长期实施	相关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六、保障措施						
26	制定法规标准	研究制定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标准，组织编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指南、关停企业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等。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
27	规范行业发展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逐步纳入信用系统。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28	严格执法监管	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切实加强土壤环境名录内地块污染状况调查利用过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等重点环节，制定土壤污染年度计划，禁止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违法开工建设，加大土壤污染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加大土壤污染执法力度。	长期实施	各区政府 (含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9	加强能力 提升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组织人员、执法单位负责土壤污染地块重点使用业务监测人员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年底前	生态环境局	区政府（含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技术培训、指导和安全利用方法和技术。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村园林局	区政府（含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